

附件（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内镜图像处理装置（注册证名称：图像处理装置）（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奥林巴斯（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西路35号星湾工业坊1号厂房（生产厂址）。内镜图像处理装置（注册证名称：图像处理装置）（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80 （规定比例）³。内镜图像处理装置（注册证名称：图像处理装置）（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内镜图像处理装置（注册证名称：图像处理装置）（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内镜专用台车（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广州颢璟商贸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48号701房（生产厂址）。内镜专用台车（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80 （规定比例）。内镜专用台车（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内镜专用台车（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高清图文工作站（注册证名称：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软件）（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南京索图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61号中央金地广场1幢1810室下层、1811室下层、1812室下层、1813室下层（生产厂址）。高清图文工作站（注册证名称：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软件）（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80 （规定比例）。高清图文工作站（注册证名称：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软件）（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清图文工作站（注册证名称：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软件）（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治疗车（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山东辰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金兰路南首路东（1号、2号车间）（生产厂址）。治疗车（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80 （规定比例）。治疗车（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治疗车（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康健（郑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提交关于（填写：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购置电子支气管镜1套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944、豫政采(2)20261336-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康健（郑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6日

注：

1. 供应商应自行根据投标产品的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确定产品的成本。

2.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